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珺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该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《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制定、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。

详见《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将审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详见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议案二、议案四、议案三部分条款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